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与府谷县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于近日签订了《府谷县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循环经济示范小区热电联产工程脱硫除尘设备供货安装合同》，合同总价为 10666 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签署双方概况

（一）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原纬四路）二十三号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固废处理工程、水务处理工程、市政环保工程等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总包、施工、建设、安装、调试；垃圾焚烧发电（焚烧炉、锅炉、尾气、输灰、除渣、电气控制等）专用设备，污泥、餐厨、医废、危废处理专用设备，脱硫脱销、脱氮、脱汞处理设备 etc 新型环保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工程总包、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管理以及各类工程机电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环保、工程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府谷县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孤山镇恒源循环经济示范小区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凯

经营范围：发电、蒸汽、脱盐水（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签署需方发生购销事项。

（四）履约能力分析：府谷县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雄厚，经营业务为发电、蒸汽民生工程，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府谷县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循环经济示范小区热电联产项目工程，需方保证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一）设备装置

设备装置数量：脱硫 3 套+3 台用量公用、除尘 3*2 台（套）。脱硫设备、布袋除尘器和配套附件设备数量、规格参数、性能按《技术协议》中供货范围、技术数据及技术规范。凡供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可靠的。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合同技术协议。供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按合同技术协议。

（二）安装施工及供货范围

供方负责脱硫设备、布袋除尘器的设计、材料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等工作。供货范围包括设备、仪表、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666 万元，其中安装费为 816 万元。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包装费、运费等费用，设备到现场卸车由需方负责。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五、结算与支付

1、设计付款进度。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需方支付货款 200 万元，供方开始设计。供方提供全部土建施工图，需方支付货款 300 万元。

2、第1台设备（含公用设备）付款进度。第1台设备从设备投料生产、发货、安装到试运行通过需方共支付3500万元。运行1年无质量问题，需方支付500万元。

3、第2台设备（含公用设备）付款进度。第2台设备从设备投料生产、发货、安装到试运行通过需方共支付2500万元。运行1年无质量问题，需方支付500万元。

4、第3台设备（含公用设备）付款进度。第2台设备从设备投料生产、发货、安装到试运行通过需方共支付2500万元。运行1年无质量问题，需方支付666万元。

六、合同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预付款到账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供方不能履行合同，应全额退还需方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若非供方原因而造成的合同中止、终止、合同无法执行，供方有权停止合同设备的生产，并且需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八、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次合同金额为10666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8%。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十、备查文件

1、《府谷县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循环经济示范小区热电联产工程脱硫除尘设备供货安装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